

收文編號：1090002807

議案編號：1090320071001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5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南區國稅局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9045270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5 項要求本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報告一案，檢送該局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上冊第 441 頁至第 442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、次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##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

### 壹、決議內容

依大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(上冊)陸、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二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5 項：：「台灣 Pay 是由財政部督導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導的行動支付，財政部統計累計至 108 年 8 月底推動台灣 Pay 行動支付，公股銀行導入收單商家數 10 萬 2,000 家、介接卡數 270 萬 3,500 張，應用範圍涵蓋公用事業、學費、零售等費用及稅款繳納。行政院喊出 114 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標，為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，並鼓勵民眾利用 QR-Code 繳稅，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相關書面報告，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。」

### 貳、決議項目辦理情形

- 一、為提升民眾繳稅便利性，因應行動支付時代來臨，現行綜合所得稅(下稱綜所稅)結算申報自繳及核定補徵稅額繳款書均載有 QR-Code 專區，民眾可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下方 QR-Code 行動條碼，進行繳納。另為擴大開放線上繳納稅款作業範圍，預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各稅違章罰鍰、遺產稅與贈與稅核定稅款及營業稅查定補徵稅款以行動支付繳稅，提供多元雲端繳稅管道。
- 二、為鼓勵民眾使用行動支付 QR-Code 繳稅，本局辦理推廣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以簡訊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推廣  
利用上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案件資料，發送多媒體簡訊及電子郵件，推廣行動支付繳稅訊息。
  - (二)發布新聞稿、運用本部南區國稅局網頁或網路社群方式推廣  
宣導 e 化繳稅之安全、便利性，建立納稅義務人利用 e 化繳稅之觀念及習慣。

(三)舉辦行動支付繳稅抽獎及贈送宣導品等活動

於辦理每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租稅宣導抽獎活動中，增加「行動支付繳稅」抽獎活動，及使用行動支付 APP 繳稅贈送宣導品活動，以提高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繳稅之意願。

(四)研提綜所稅網路申報行動支付繳稅優化流程，提高納稅義務人以行動支付繳稅意願：

- 1、精進行動支付繳稅方式，規劃將晶片金融卡及信用卡整併成「行動支付繳稅」一個選項並改進行動支付繳稅流程。
- 2、規劃行動支付 APP 頁面，以晶片金融卡及信用卡之繳稅步驟及提示訊息視窗，避免納稅義務人因不諳相關規定造成誤繳情事。

**參、結語**

本局為推廣行動支付 APP 繳稅，未來將配合擴大開放線上繳納稅款作業範圍政策，積極運用多媒體簡訊、電子郵件及網路平台等多元管道宣導行動支付 APP 繳稅之便利性，及透過抽獎及贈送宣導品活動，增加使用行動支付繳稅之誘因，以提升行動支付繳稅普及率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